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930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意芹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 年度偵字第251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且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曾意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未扣案之「天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壹張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部分更正並補充『天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其上有偽造之「天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天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專用章、代表人「陳天咎」之印文各1 枚，及偽造之「李毅琴」署名 1 枚）』、刪除「並因此該月獲得3萬5,000元之報酬」；證據部分更正「113 年8 月28日」為「113 年8 月16日」、補充「被告曾意芹於本院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被告曾意芹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業於民國115 年1 月21日經修正公布，並自同年1 月23日生效施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 項訂有明文。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條前段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而本案被告雖未與被害人達成調解並為賠償，然其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無犯罪所得，依修正前之規定，即應減輕其刑，比較之結果，自以修正前之規定為有利，故本案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三)被告及所屬集團偽刻「天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天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專用章、「陳天答」印章並持以蓋用，當然產生該等印章之印文，與其偽造「李毅琴」之署名，同屬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被告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四)被告與「黃品龍」、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UND」及其餘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五)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之關聯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如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而依想像競合犯論擬（最高法院105年度臺非字第6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等犯行，旨在詐得告訴人何紀瑤之款項，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階段行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得認屬同一行為，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處斷。

(六)復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
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
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
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
意旨可參）。本案被告於偵查、本院均業已自白洗錢犯行，
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項規定，原應減輕其刑，惟被告所
犯一般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故就其此部分想
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依上開說明，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
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七)被告於偵查及審理時坦承犯行，且本案並無證據證明其有犯
罪所得，自亦無庸繳交，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八)爰審酌現今詐騙集團之詐騙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
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
屢屢報導民眾因被騙受損，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
關新聞，而被告正值青年，竟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
卻加入詐騙集團共同參與詐欺犯行以圖謀不法所得，侵害告
訴人之財產法益，且其所為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致使執法
人員難以追查正犯之真實身分，其犯罪所生之危害非輕，惟
念及被告合於前開輕罪之自白減輕其刑事由，而得作為量刑
之有利因子，及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且與詐欺集團成員間
之分工，非屬對全盤詐欺行為掌有指揮監督權力之核心人物

，併兼衡被告自陳高職畢業、未婚、無子女、入監前為油漆工、收入不穩定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暨本案所生危害輕重、犯後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為賠償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檢察官雖於起訴書就被告犯行具體求予量處有期徒刑2 年以上，惟本院衡酌被告相關素行，暨本案之犯罪情節及所生危害輕重等情後，認上揭刑度已足對被告收懲戒之效，是檢察官之具體求刑稍嫌過重，附此敘明。

三、沒收部分：

(一)未扣案之「天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1 張，係供被告犯本案犯行所用之物，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項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諭知沒收。至存款憑證上偽造之「天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天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專用章、「陳天答」印文各1 枚與偽造之「李毅琴」署名1 枚，因已隨同偽造之存款憑證一併沒收，是不另予宣告沒收。

(二)依現有證據，無法證明被告仍得支配或處分其所收取之款項，是若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項之規定諭知沒收，實屬過苛，爰不併為沒收之宣告。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 項前段、第310 條之2 、第454 條（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

本案經檢察官曹哲寧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開聖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蘇昌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昭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併科新臺幣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5 臺幣1 億元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千
06 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 條

0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0 期徒刑。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 條

12 行使第210 條至第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
13 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之4

1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
16 期徒刑，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件：

25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2516號

26
27 被 告 曾意芹

28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0000
0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3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曾意芹於民國113年8月許，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
06 「黃品龍」、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Telegram）暱稱「UN
07 D」等人所屬三人以上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
08 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
09 團，曾意芹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
10 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1302號、第11303號案件提起公訴，
11 非本案起訴範圍），復約定以每月新臺幣（以下同）3萬5,00
12 0元之報酬，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騙款項之車手。曾意芹遂
13 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
14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
15 先由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自113年5月30日起，在社群網
16 站Facebook上張貼內含投資資訊之貼文，並以LINE暱稱「布
17 魯斯」、「陳慧昕」與何紀瑤聯繫並佯稱：可依指示下載
18 「天宏證券櫃買中心」APP並註冊會員再與營業員聯繫儲值
19 云云，而曾意芹即依Telegram暱稱「UND」之指示，前往不
20 詳超商列印「天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上簽有
21 「李毅琴」之署押、「天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
22 「陳天答」之印文），再於113年8月16日19時40分許，前往
23 臺北市○○區○○路00號旁，向何紀瑤交付上揭偽造之存款
24 憑證，致何紀瑤陷於錯誤，將現金48萬元交與曾意芹，曾意
25 芹再依Telegram暱稱「UND」之指示，將前揭現金攜往不詳
26 地點再轉交與暱稱「黃品龍」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
27 式製造金流之斷點，掩飾前揭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並因
28 此該月獲得3萬5,000元之報酬。嗣何紀瑤發覺受騙報警處
29 理，經警循線查獲，而悉上情。

30 二、案經何紀瑤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2 (一)供述證據

0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曾意芹於警詢時之供述及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被告於113年8月許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依照「UND」之指示，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何紀瑤自稱為「天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務專員，再交付偽造之「天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與告訴人收執之，並向告訴人收取40萬元後，至不詳地點轉交與暱稱「黃品龍」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何紀瑤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假投資之方式詐欺，於上開時、地，收取被告所交付上揭之偽造存款憑證，並交付現金48萬元與被告之事實。

04 (二)書證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天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影本1張	證明告訴人收取被告所交付上揭之偽造存款憑證，並交付偽造存款憑證所載金額之款項與被告之事實。
2	113年8月28日路口監視器影像截圖1份	證明被告曾於上開時間前往上開地點向告訴人收取款項之事實。

01	3	告訴人何紀瑤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之事實。
----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03 書、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曾意芹偽
05 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犯行所吸收，不另論
06 罪。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07 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屬
08 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
09 財罪處斷。另偽造之「天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
10 業由被告交付與告訴人行使，自非屬被告與其他真實姓名年
11 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所有，爰不聲請宣告沒收，惟上開偽
12 造存款憑證上之「李毅琴」之署押、「天宏投資股份有限公
13 司」之印文、「陳天咎」之印文既屬偽造，仍請依刑法第21
14 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被告因本案詐欺而獲取之犯罪所得，
15 請分別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
16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
17 規定，追徵其價額。本件被告因詐欺獲取之財物，未滿50萬
18 元，審酌犯罪所生之損害，並考量可歸責於犯罪之直接或間
19 接對財物損害、被害人受此損害之影響輕重程度，建請量處
20 有期徒刑有期徒刑2年以上。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 致

2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25 檢 察 官 曹哲寧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1 日
28 書 記 官 葉芸宇

29 附錄法條：

30 刑法第216條

01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02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3 刑法第210條
0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05 期徒刑。
06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7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08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2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
13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